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16

太陽病，頭痛發熱、汗出惡風者，桂枝湯主之。（重

出行文。）

桂枝本為解肌，若其人脈浮緊、發熱、汗不出者，

不可與也。常須識此，勿令誤也。

〔註〕：

夫桂枝湯，本是解肌，中風表虛之藥也。若其脈浮浮緊，發熱，汗不出者，乃傷寒表實之病，不可與也。常須識此為麻黃湯證，勿令誤與桂枝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可與不可與，在毫釐疑似之間，誤多失之於倉卒，須常將榮衛之分別處，兩兩互勘，陰陽不悖，虛實了然，不以桂枝誤治脈浮緊，汗不出之傷寒，自不致以麻黃誤治脈浮緩，汗自出之中風矣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17

若酒客病，不可與桂枝湯，得之則嘔。以酒客不喜

甘故也。

〔註〕：

酒客，謂好飲之人也。酒客病，謂過飲而病也。其病之狀，頭痛、發熱、汗出、嘔吐，乃濕熱薰蒸使然，非風邪也。若誤與桂枝湯服之，則嘔，以酒客不喜甘故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酒客內熱，喜辛而惡甘。桂枝湯甘，酒客得之，則中煩而嘔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18

凡服桂枝湯吐者，其後必吐膿血也。

〔註〕：

凡酒客得桂枝湯而嘔者，以辛甘之品，能動熱助涌故也。若其人內熱素盛，服桂枝湯又不即時嘔出，則益助其熱，所以其後必吐膿血也；然亦有不吐膿血者，則是所傷者輕，而熱不甚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劉宏璧曰：桂枝氣味甚薄，酒客不可與者，舉一以例其餘也。庸工不得其解，每遇熱盛之人，但去桂枝，於甘辛極熱之類，全無顧忌，仲景豈意後人如此之愚哉。即如產後不宜寒涼，所以舉一白芍之味酸微寒者以示戒，今祇知除去白芍，於三黃寒涼等藥，反恣用無忌。殊不知聖人一語，該括無窮，味薄者尚不可與，其味厚者可知；微寒者既在宜禁，而大寒者尤所當戒。世俗不能引伸觸類，徒以鹵莽滅裂為事，可見上古醫書，非精詳玩味，烏能有得耶！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19

太陽病，發汗，遂漏不止，其人惡風，小便難，四

肢微急，難以屈伸者，桂枝加附子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中風，本當解肌，若大發其汗，如水流漓，因而遂漏不止，其人必腠理大開，表陽不固，故惡風也。

液傷於內，膀胱津少，故小便難也；液傷於外，復加風襲，故四肢微急，難以屈伸也。宜桂枝加附子湯主之。

服依桂枝湯法者，是於固陽斂液中，和榮衛解風邪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此太陽中風，誤汗之變證。小便難者，以汗漏不止，必亡陽、亡津液。亡陽則氣不足，亡津液則水道枯竭。且小便者，膀胱所司也。膀胱本太陽經，而為諸陽主氣，氣不足則化不行矣。

程知曰：此陽氣與陰液兩亡，復加外風襲入，與真武證，微細有別。真武湯是救裏寒亡陽之失，急於回陽者；桂枝加附子湯，是救表寒漏風之失，急於溫經者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20

服桂枝湯，大汗出後，大煩渴不解，脈洪大者，白

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大煩渴，陽明證也。洪大，陽明脈也。中風之邪，服桂枝湯，大汗出後不解，大煩渴，脈洪大者，是邪已入陽明，津液為大汗所傷，胃中乾燥故也。宜與白虎加人參湯，清熱生津，而煩渴自除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張璐曰：白虎湯，實解內蒸之熱，非治外經之熱也。昔人以石膏辛涼，能解利陽明風熱，若不佐以麻、葛之品，何以走外，此說似是而實非，蓋陽明在經之邪，縱使有大熱而不煩渴，自有葛根湯，桂枝加葛根湯等治法，並無藉於石膏也。